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教育局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7	51	34	58	34	61	31	65	26	60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政務人員	人	1	-	1	-	1	-	-	1	-	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政務人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簡任(派)	人	6	1	6	1	4	1	3	2	3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23	39	22	41	20	44	20	45	16	44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7	11	5	16	9	16	8	17	7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17	22	18	22	19	24	18	26	14	26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大學畢業	人	18	25	14	32	13	33	11	36	11	3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專科畢業	人	2	3	2	3	2	3	2	3	1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高中(職)畢業	人	-	1	-	1	-	1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6	21	4	23	6	29	6	30	3	2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10	23	11	28	13	28	12	33	13	3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19	7	17	7	14	4	13	2	10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2	-	2	-	1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局人事室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本局人事室
臺南市體育處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1	4	2	8	7	12	3	10	8	12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薦任(派)	人	1	1	2	4	3	6	1	5	4	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委任(派)	人	-	3	-	4	4	6	2	5	4	6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	1	-	2	2	2	-	2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大學畢業	人	1	1	2	4	4	7	2	6	7	9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專科畢業	人	-	2	-	2	1	2	1	2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1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1	1	5	2	5	1	3	2	7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35至49歲	人	-	1	-	-	1	3	-	4	3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50至64歲	人	1	2	1	3	4	4	2	3	3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	3	1	5	2	6	4	5	4	6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薦任(派)	人	1	3	-	5	1	6	2	5	2	6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委任(派)	人	1	-	1	-	1	-	2	-	2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1	2	-	3	1	3	2	2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大學畢業	人	1	1	1	2	1	3	2	3	2	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	-	2	-	3	1	2	1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35至49歲	人	2	3	1	3	2	3	3	3	3	3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50至64歲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	5	1	5	2	8	2	7	2	7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薦任(派)	人	3	4	1	4	2	6	2	6	2	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委任(派)	人	-	1	-	1	-	2	-	1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3	2	1	2	2	3	2	3	2	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大學畢業	人	-	3	-	3	-	5	-	4	-	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	2	-	2	-	3	-	3	-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35至49歲	人	1	3	-	3	1	3	1	2	1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至64歲	人	2	-	1	-	1	2	1	2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本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													
校長統計(不含附設學校)													
高中	人	29	4	26	7	26	6	25	7	26	6	學校級別為高級中學之校長人數，若為附設高中部，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人	16	-	16	-	16	-	15	1	14	1	學校級別為高級職業學校之校長人數，若為附設高職部，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進校	人	2	-	2	-	2	-	2	-	1	1	學校級別為高中獨立進校或高職獨立進校之校長人數，若為附設進修學校，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6	14	46	14	50	10	48	12	49	11	學校級別為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中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61	50	162	49	162	49	165	46	163	48	學校級別為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小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教師統計(不含校長)													
高中	人	1,342	1,828	1,355	1,844	1,332	1,844	1,290	1,796	1,249	1,746	實際現有(編制內)人數，包括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人	777	692	809	693	792	700	778	703	768	688	實際現有(編制內)人數，包括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人	23	11	23	14	25	16	30	20	23	15	實際現有(編制內)人數，包括超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117	2,554	1,140	2,633	1,124	2,696	1,138	2,675	1,083	2,599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2,120	4,597	2,062	4,598	1,953	4,610	2,008	5,073	2,001	5,024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職員統計													
高中	人	173	462	174	466	169	463	176	461	183	453	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人	165	207	167	214	165	218	159	224	164	209	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人	5	7	5	7	5	7	6	6	4	6	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2	393	79	385	80	404	89	409	86	398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 代理人的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75	535	99	623	105	633	105	648	110	641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 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統計													
學生數													
高中	人	14,995	13,228	15,087	13,439	14,454	13,041	13,766	12,495	13,279	12,516	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內就讀普通科之學生數，普通科包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優組特教班。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3,155	5,104	2,992	4,672	2,850	4,223	2,781	3,855	2,719	3,427	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內就讀綜合高中學制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人	15,116	11,364	15,513	11,570	15,401	11,317	14,565	10,643	13,943	10,079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內就讀專業群科(職業科)之學生數，專業群科(職業科)含建教班、綜合職能科。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3,460	2,633	3,131	2,370	2,970	2,079	2,945	1,864	2,893	1,664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內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人	2,539	1,725	2,302	1,542	2,058	1,291	1,842	1,207	1,702	1,111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內就讀進修部(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36,643	33,298	35,227	32,067	34,495	31,639	32,941	30,192	30,362	27,798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57,278	52,664	53,970	49,466	50,831	46,688	49,331	45,189	48,161	44,408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147	219	140	202	119	163	105	133	108	128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28	561	23	494	30	463	36	488	48	513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補校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中畢業生人數	人	4,671	4,289	4,790	4,176	4,854	4,376	4,835	4,450	4,854	4,396	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內普通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	...	94.22	96.67	94.60	97.28	94.85	96.74	95.26	96.86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	...	0.35	0.36	0.45	0.41	0.72	0.52	0.70	0.41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	...	5.39	2.92	4.90	2.26	4.14	2.02	3.75	2.43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	0.04	0.05	0.04	0.05	0.29	0.72	0.29	0.30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畢業生人數	人	1,056	1,821	977	1,792	1,018	1,718	959	1,487	827	1,362	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內綜合高中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	...	92.63	93.42	88.70	93.66	85.61	93.88	86.94	93.39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	...	2.76	3.74	4.52	4.13	8.13	4.03	5.32	4.70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	...	4.61	2.79	6.78	2.15	5.94	1.68	7.50	1.76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	-	0.06	-	0.06	0.31	0.40	0.24	0.15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畢業生人數	人	4,791	3,625	4,627	3,572	4,623	3,559	4,888	3,788	4,982	3,812	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內專業群科(職業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	...	83.23	85.83	80.53	86.77	75.70	84.11	75.75	83.34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	...	10.31	10.53	10.64	9.67	13.22	11.59	14.05	12.38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	...	5.86	3.02	8.37	3.15	9.62	3.83	9.19	3.23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	0.61	0.62	0.45	0.42	1.47	0.48	1.00	1.05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人數	人	1,204	893	1,200	878	1,018	837	834	705	909	648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內實用技能學程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	...	61.33	64.58	59.04	59.14	48.92	52.77	55.01	61.11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	...	23.25	27.79	26.82	32.26	34.53	40.43	29.59	33.49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	...	14.42	6.49	13.26	7.53	14.75	5.82	13.86	4.78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	1.00	1.14	0.88	1.08	1.80	0.99	1.54	0.62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畢業生人數	人	792	671	777	519	681	497	651	434	572	410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內進修部(進修學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	...	...	...	...	...	...	...	23.43	30.24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	...	...	...	...	...	...	...	62.76	62.93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	...	...	...	...	...	...	...	10.31	5.85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	...	...	...	...	...	...	...	3.50	0.98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畢業生人數	人	13,216	12,157	12,982	12,021	11,986	10,728	11,126	10,326	11,600	10,748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8.77	99.09	99.35	99.60	99.55	99.69	99.78	99.88	99.84	99.89	包含升讀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綜合高中、技能實用學程 等。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0.41	0.18	0.25	0.12	0.31	0.21	0.12	0.08	0.07	0.04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0.82	0.73	0.40	0.28	0.14	0.10	0.11	0.04	0.09	0.07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畢業生人數	人	10,931	10,048	11,407	10,444	11,011	10,087	9,530	8,697	8,880	8,187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畢業生人數	人	30	82	52	69	53	63	34	66	36	39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畢業生人數	人	1	123	8	123	8	100	4	97	1	78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視力統計													
高中													
檢查人數	人	14,985	13,221	15,064	13,415	14,437	13,024	13,756	12,491	13,261	12,499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2,970	11,965	13,021	12,130	12,430	11,602	11,644	10,926	11,265	11,007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86.55	90.50	86.44	90.42	86.10	89.08	84.65	87.47	84.95	88.06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檢查人數	人	3,145	5,098	2,988	4,667	2,848	4,222	2,775	3,852	2,697	3,425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503	4,414	2,385	3,989	2,238	3,570	2,175	3,245	2,122	2,882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9.59	86.58	79.82	85.47	78.58	84.56	78.38	84.24	78.68	84.15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檢查人數	人	14,923	11,236	15,465	11,554	15,367	11,284	14,510	10,623	13,922	10,061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1,358	9,125	11,489	9,307	11,502	8,960	10,904	8,403	10,532	8,071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6.11	81.21	74.29	80.55	74.85	79.40	75.15	79.10	75.65	80.22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檢查人數	人	3,412	2,608	3,121	2,362	2,958	2,072	2,928	1,846	2,877	1,658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198	1,852	1,999	1,676	1,930	1,494	1,924	1,356	1,915	1,238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4.42	71.01	64.05	70.96	65.25	72.10	65.71	73.46	66.56	74.67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檢查人數	人	...	...	...	...	...	...	...	...	1,634	1,067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	...	...	...	...	...	...	...	1,054	723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	...	...	...	...	...	...	...	64.50	67.76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檢查人數	人	36,469	33,128	35,049	31,864	34,368	31,577	32,837	30,099	30,279	27,714	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6,820	26,016	25,467	24,822	24,739	24,312	23,526	23,060	21,835	21,299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3.54	78.53	72.66	77.90	71.98	76.99	71.64	76.61	72.11	76.85	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檢查人數	人	57,109	52,463	53,749	49,264	50,621	46,528	49,117	45,069	47,963	44,286	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7,577	26,762	25,934	25,052	23,775	22,686	22,511	21,233	21,677	20,514	兩眼裸眼視力均在0.9以上(含0.9)。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48.29	51.01	48.25	50.85	46.97	48.76	45.83	47.11	45.20	46.32	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學生統計													
原住民學生數													
高中	人	75	77	78	72	78	68	78	64	80	7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27	36	23	31	22	36	12	21	18	1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高職	人	104	93	113	96	126	81	118	90	115	94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16	21	15	14	18	15	21	11	26	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人	32	24	40	17	24	23	17	23	25	3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06	213	204	206	204	210	221	198	219	18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338	333	313	318	330	327	345	319	358	34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1	-	1	1	6	1	-	3	-	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	1	-	-	-	1	-	2	-	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中	人	20	20	21	29	29	29	22	22	26	2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4	8	10	11	6	4	8	18	4	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高職	人	23	29	29	21	30	32	32	24	37	26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11	10	7	6	5	6	3	7	6	4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校	人	8	9	10	8	15	5	4	3	5	5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6	80	76	80	83	69	60	76	79	7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54	57	63	64	66	57	53	56	63	5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	1	-	-	-	1	1	1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	-	-	-	-	-	-	-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
